
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17】第 4-0003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17】第 4-0003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所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88 号）已收悉，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的年报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所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及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报告给贵所，具体内容附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2.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24,373,680.60 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141.14%，主要是公司出售子公司海南龙剑 51%股权和沧州广润 85%股权形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浙商佳购转让持有的海南龙剑 51%股权的议案，浙商佳购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300 万元，公司已将持有的海南龙剑 51%的股权过户至浙商佳购名下。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向陆亿达建筑以人民币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沧州广润 85%股权的议案。陆亿达建筑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完成了本次交易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公司已将持有的沧州广润 85%的股权过户至陆亿达建筑名下。此外，公司将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对两公司丧失控制权的时点。请公司：（1）结合股权过户时间和收到转让款的时间等，说明将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对两公司丧失控制权的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分别说明上述两事项对于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及会计处理过程；（3）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结合股权过户时间和收到转让款的时间等，说明将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对两公司丧失控制权的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公司将转让海南龙剑股权丧失控制权的时点确定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非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将对沧州广润丧失控制权的时点确定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为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中对外披露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	丧失控制权的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
-------	--------	--------	-----	--------	--------------	-----------------------------

			置 方 式	时 点		资产份额的差额
沧州市广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	85.00%	股 权 转 让	2016 年 12 月	工商变更完成，控制权转移且收到股权转让款	1,454,438.27
海南龙剑实业有限公司	53,000,000.00	51.00%	股 权 转 让	2016 年 3 月	工商变更完成，控制权转移且收到股权转让款	21,029,009.5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1、公司出售海南龙剑实业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海南龙剑实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浙商佳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佳购”）、海南龙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龙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向浙商佳购转让持有的海南龙剑 51%的股权，并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5,3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浙商佳购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300 万元，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后因年末及春节期间浙商佳购暂无法向海南龙剑派驻管理人员进行交接，双方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海南龙剑的交接工作。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关于出售海南龙剑实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交易事项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虽然相关股权的工商过户事项及转让款收取时间发生在 2015 年末，但与控制权相关的交接工作实际于 2016 年 3 月完成，在控制权交接的过渡期间，海南龙剑也未发生过对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因此，公司将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其丧失海南龙剑实业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出售沧州市广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5%股权事项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沧州市广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陆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亿达建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以人民币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沧州市广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广润”）85%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16 日，陆亿达建筑完成了本次交易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根据公司与陆亿达建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持有的沧州广润 85%的股权已过户至陆亿达建筑名下，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与沧州广润实际经营管理权相关的印章、证照等已交接完成，关于出售沧州广润 85%股权的交易事项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因此，公司将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丧失对沧州市广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分别说明上述两事项对于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及会计处理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被投资单位自处置日起不应再继续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但其期初至处置日的损益情况和现金流量表应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对于海南龙剑实业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双方交接完成期间的损益变动由浙商佳购享有。因此未将其 2016 年 1-2 月的损益情况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报表。在单体报表层面，母公司对海南龙剑实业有限公司的处置确认投资收益 22,400,000.00 元；在合并报表层面，

经合并抵销后，对海南龙剑实业有限公司的处置确认投资收益 21,029,009.56 元。

对于沧州市广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将其 2016 年 1-11 月的损益情况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报表。在单体报表层面，母公司对沧州市广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处置确认投资收益 9,500,000.00 元，在合并报表层面，经合并抵销后，对沧州市广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处置确认投资收益 1,454,438.27 元。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了公司处置子公司的相关流程及文件，如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工商变更信息及控制权移交证据等信息。同时核查了公司处置子公司在合并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过程。

通过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被处置子公司的丧失控制权的时点的认定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共向现任及目前已离任的董监高 25 人支付薪酬总额 160.21 万元，人均 6.4 万元；其中董事长张晖、董事刘玉、监事会主席张钧等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仅 2.38 万元，董事房珂玮、苏建青、张徐宁分别仅获得 5.67 万元、0.59 万元、0.59 万元的薪酬。此外，公司多名董监高从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请公司：

（1）结合公司所在地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以及公司所在地物价房价水平，说明公司董监高薪酬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多名董监高在关联方获取报酬的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其独立性和勤勉尽责；（3）补充披露全体董监高各自从关联方领取的报酬金额及总金额，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代为支付薪酬，进而调节利润的情况；（4）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所在地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以及公司所在地物价房价水平，说明公司董监高薪酬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届次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时间	从公司获取报酬的形式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获取报酬的关联公司	非关联董事任职公司
张晖	第八届	董事长	现任	2.38	2016年1月-12月	津贴	是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刘玉	第八届	董事	现任	2.38	2016年1月-12月	津贴	是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超	第八届	独立董事	现任	5.02	2016年1月-12月	津贴	否		北京高界（济南）律师事务所
肖兴刚	第八届	独立董事	现任	4.19	2016年3月-12月	津贴	否		成都博昱新能源有限公司
刘戈林	第八届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现任	23.53	2016年1月-12月	薪酬+津贴	否		
房珂玮	第八届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67	2016年9月-12月	薪酬+津贴	否		
苏建青	第八届	董事	现任	0.59	2016年9月-12月	津贴	否		北京贝盟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张徐宁	第八届	董事	现任	0.59	2016年9月-12月	津贴	否		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
张钧	第八届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38	2016年1月-12月	津贴	是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倪娜	第八届	监事	现任	2.38	2016年1月-12月	津贴	否		
魏春景	第八届	监事	现任	17.38	2016年1月-12月	薪酬+津贴	否		
郭子斌	第八届	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现任	4.37	2016年9月-12月	薪酬+津贴	否		
冯兰波	第八届	职工监事	现任	3.55	2016年9月-12月	薪酬+津贴	否		
马钢军	第八届	副总经理	现任	20.82	2016年1月-12月	薪酬	否		
徐韬	第八届	副总经理	现任	3.14	2016年9月-12月	薪酬	否		
李晓清	第八届	财务总监	现任	18.88	2016年1月-12月	薪酬	否		
合计		--	--	117.25			--		

1、结合公司所在地区及行业，公司董监高薪酬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是由于公司近几年的盈利状况欠佳，加之公司现处于转型期，因此公司将董监高的薪酬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2、由于部分董事、监事不在上市公司专门任职，因此仅通过津贴的方式给

予适当的补助。

3、公司年报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仅为其担任相应职务期间所领取的薪酬，而非其全年从公司取得的收入总额。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现任职务期间尚不足一年，其中董事苏建青、张徐宁和房珂玮由于公司本年度董事会换届，任职时间较短，其只领取了所任职期间的津贴及薪酬。

（二）说明公司多名董监高在关联方获取报酬的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其独立性和勤勉尽责；

回复：1、公司多名董监高在关联方获取报酬的原因：

公司第八届董事张晖先生、刘玉女士、监事张钧先生均在关联方公司任职多年，并在关联方担任管理职务，履行其在关联方的相应工作职责。因此，其薪酬由关联方发放。

2、说明如何保证其勤勉尽责和独立性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共审议 60 个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形式	出席情况	序号	议案
1	7 届 27 次	2016 年 2 月 17 日	通讯	全部出席	1	关于终止实施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	7 届 28 次	2016 年 2 月 23 日	通讯	全部出席	1	关于投资设立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2	关于投资设立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3	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7 届 29 次	2016 年 3 月 9 日	通讯	全部出席	1	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2	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对外担保相关协议的预案
					3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7 届 30 次	2016 年 3 月 16 日	通讯	全部出席	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预案
					2	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5	7 届 31 次	2016 年 4 月 28 日	现场	会议 实到 8 名, 独立 董事 肖兴 刚因 工作 原因 未能 出席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7	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及确认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预案
					8	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及确认 2016 年度内控审计费的预案
					9	预估 2016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预案
					11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7 届 32 次	2016 年 4 月 29 日	通讯	全部 出席	1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7	7 届 33 次	2016 年 7 月 8 日	通讯	全部 出席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3	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12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
8	7 届 34 次	2016 年 8 月 15 日	通讯	全部 出席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9	7 届 35 次	2016 年 8 月 24 日	通讯	全部出席	1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	7 届 36 次	2016 年 9 月 5 日	通讯	全部出席	1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2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7 届 37 次	2016 年 9 月 13 日	通讯	全部出席	1	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2	8 届 1 次	2016 年 9 月 21 日	现场	全部出席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9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8 届 2 次	2016 年 9 月 29 日	通讯	全部出席	1	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8 届 3 次	2016 年 10 月 17 日	通讯	全部出席	1	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8 届 4 次	2016 年 10 月 28 日	通讯	全部出席	1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16	8 届 5 次	2016 年 10 月 31 日	通讯	全部出席	1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性保函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
					2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8 届 6 次	2016 年 11 月 9 日	通讯	全部出席	1	关于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18	8 届 7 次	2016 年 12 月 1 日	通讯	全部出席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的预案
					2	关于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预案

					3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8 届 8 次	2016 年 12 月 8 日	通讯	全部出席	1	关于出售沧州市广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5%股权的议案

公司各位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各位董事不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而且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2 名非关联董事以及 4 名关联董事，这样的成员构成比例可以保证董事会能够做出独立于管理层的判断与选择，如涉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须回避对有关议案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报告期内，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预）案为 7 个，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全部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序号	议案
1	7 届 28 次	2016 年 2 月 23 日	关联董事张晖、陈北国、刘玉、邓永刚、杨超、尹桂英回避对该议（预）案的表决	1	关于投资设立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2	关于投资设立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3	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7 届 29 次	2016 年 3 月 9 日	关联董事张晖、陈北国、刘玉、邓永刚、杨超、尹桂英回避对该预案的表决	1	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3	7 届 31 次	2016 年 4 月 28 日	关联董事张晖先生、陈北国先生、杨超先生、尹桂英女士、邓永刚先生、刘玉女士回避该预案的表决	1	预估 2016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8 届 2 次	2016 年 9 月 29 日	关联董事张晖、	1	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

			刘戈林、刘玉、房珂玮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的议案
5	8 届 3 次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关联董事张晖、刘戈林、刘玉、房珂玮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1	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按照股东大会有关决议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成员 5 人，由一名独立董事、4 名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1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 2 名独立董事、1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每年定期举行相关会议，严格根据公司各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的决策程序、议事规则审议相关事项，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通过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将适合的独立董事配置在合适的委员会中，隔离大股东及高管层对专业委员会的影响，提升委员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便于独立董事参与公司事务，并在履职时能够摆脱管理层的控制，加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信息输出能力和影响力。

(4) 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两职分设，一方面可以遏制管理层的权力膨胀，另一方面可以抑制大股东对公司的控制，两相制衡。所以两职分离有助于保证董事会的独立性和监控作用。

综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运行上可以保证公司董监高人员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勤勉尽责，并且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充分保证其独立性。

(三) 补充披露第八届董监高各自从关联方领取的报酬金额及总金额，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代为支付薪酬，进而调节利润的情况；

回复：

单位：万元

姓名	届次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在公司关联方获取税前报酬总额
张晖	第八届	董事长	现任	2.38	是	26.83
刘玉	第八届	董事	现任	2.38	是	29.02

张超	第八届	独立董事	现任	5.02	否	
肖兴刚	第八届	独立董事	现任	4.19	否	
刘戈林	第八届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现任	23.53	否	
房珂玮	第八届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67	否	
苏建青	第八届	董事	现任	0.59	否	
张徐宁	第八届	董事	现任	0.59	否	
张钧	第八届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38	是	20.50
倪娜	第八届	监事	现任	2.38	否	
魏春景	第八届	监事	现任	17.38	否	
郭子斌	第八届	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现任	4.37	否	
冯兰波	第八届	职工监事	现任	3.55	否	
马钢军	第八届	副总经理	现任	20.82	否	
徐韬	第八届	副总经理	现任	3.14	否	
李晓清	第八届	财务总监	现任	18.88	否	
合计		--	--	117.25	--	76.35

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人员为董事张晖、刘玉、监事张钧，由于上述人员在关联方任职，履行其在关联方的相应工作职责，因此其薪酬也应由关联方负担。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为支付薪酬，进而调节利润的情况。

（四）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因在关联方公司中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在上市公司所负职责仅为治理责任，不承担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职责。因此，此部分董事、监事从关联方领取薪酬、从上市公司领取津贴符合其实际任职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为支付薪酬，进而调节利润的情况。

9.年报显示，公司对林宏宇、香河县淑阳镇建设办公室、李伟、黄维、绥芬河市顺程经贸有限公司分别存在应收往来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9,920,000.00 元、10,343,949.00 元、3,633,000.00 元、3,174,000.00 元、2,410,967.12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2)公司与上述单位和个人存在往来款涉及的具体事项、发生时间、未收回原因及后续回款措施；(3)各项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及理由，并说明计提的充分性；(4)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上述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回复：上述单位或者个人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 公司与上述单位和个人存在往来款涉及的具体事项、发生时间、未收回原因及后续回款措施；

回复：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林宏宇	往来款	19,920,000.00	1年以内	39.75	996,000.00
香河县淑阳镇建设办公室	往来款及工程保证金	10,343,949.00	5年以上	20.64	343,949.00
李伟	往来款	3,633,000.00	1年以内	7.25	181,650.00
黄维	往来款	3,174,000.00	1年以内	6.33	158,700.00
绥芬河市顺程经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10,967.12	2年以内	4.81	202,548.36
合计		39,481,916.12		78.78	1,882,847.36

1、林宏宇的往来款发生时间是 2016 年 11 月，系采购预付款，待收到货物后结算。

2、香河县淑阳镇建设办公室应收款项系香河东润付给香河县淑阳镇建设办公室的项目开发保证金，还款时间待工程结束后结算。

3、李伟的往来款发生时间是 2016 年 11 月，系采购预付款，待收到货物后

结算。

4、黄维的往来款发生时间是 2016 年 11-12 月，系采购预付款，此款已于 2017 年 2 月完成结算。

5、绥芬河顺程经贸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是计提的资金占用费，已于 2017 年 2 月收回。

根据公司转型需要，结合目前木材销售业务的低迷，公司通过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木材销售业务剥离，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内完成绥芬河盛泰的股权交割。

（三）各项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及理由，并说明计提的充分性；

本公司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600 万以上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状态
组合 2	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及工程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15	15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的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林宏宇	往来款	19,920,000.00	1 年以内	996,000.00	5%
香河县淑阳镇建设办公室	往来款	343,949.00	5 年以上	343,949.00	5%
	工程保证金	10,000,000.00	5 年以上		
李伟	往来款	3,633,000.00	1 年以内	181,650.00	5%
黄维	往来款	3,174,000.00	1 年以内	158,700.00	5%
绥芬河市顺程经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10,967.12	2 年以内	202,548.36	8.4%

应收林宏宇、李伟、黄维、绥芬河市顺程经贸有限公司款项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且黄维、绥芬河市顺程经贸有限公司的应收款已于 2017 年 2 月收回，公司对上述 4 家单位及个人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应收香河县淑阳镇建设办公室款项中，10,000,000.00 元系项目开发工程保证金，待工程结束时进行结算，该部分款项由于回收可靠性强，未予计提其相关坏账准备，343,949.00 系往来性质款项，已依据其账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会计政策，对公司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四）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之往来单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及账龄情况真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